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

网络投票表决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
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:15—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公司 A 幢六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3 名，代表股份 267,820,0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8116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5 名，代表股份数 190,859,5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0955%；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8 人，代表股份 76,960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7161%。

(3)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
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41 人，109,563,3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3.832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820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820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820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820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820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400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32%；反对 4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143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67%；反对 4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820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820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820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563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、李波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是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22日